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管理，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信用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诚实守信，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

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信息化方式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推动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件应用，实现“电子建档、数据互联、系统归集、自动评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工作。

第二章 信用考核等级与计分

第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三星、二星、一星和不合格表示。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内容包括：

-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 （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 （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

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20 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确定信用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信用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计分分值标准见附件。

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

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分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道路运输驾驶员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计分情形的，按照较重情形予以计分。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信用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等级，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三星：

1. 上一考核周期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二星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二)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二星：

1. 未达到三星的考核条件；
2. 上一考核周期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一星及以上；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三) 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一星：

1. 未达到二星的考核条件；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四) 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五) 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或者初次参加信用考核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其信用考核初始等级为一星。

第三章 信用考核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其信用档案。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档案主要包括：

- (一) 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三）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外共享或者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信用考核等级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到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或者撤销后 3 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信用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档案。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

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并依托交通运输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及时将本辖区查处的外省地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分情况，共享至相应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到共享信息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3日内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和计分信息更新至信用档案，并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计分情况、信用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计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确定信用考核等级。

信用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

确定信用考核等级。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信用考核等级等信息查询方式，可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信用考核等级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信用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等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应当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信用考核等级，并加强对信用考核等级为不

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在信用考核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等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信用考核等级为三星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所属信用考核等级为三星的驾驶员比例达到 80%以上或者二星、三星驾驶员比例达到 90%以上，且均没有不合格驾驶员的，可以在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行业表彰奖励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以上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信用考核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年月 日起施行。2008年8月29日《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同时废止。

附件：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附件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20 分：

-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 2.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 3.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 4.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5.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
- 6.本次信用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信用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0 分：

-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 2.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 3.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

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5.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6.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7.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

8.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5分：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3.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5.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6.驾驶客运班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或者虚假接驳的；

7.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

线路行驶的；

8.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9.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0.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11.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3分：

1.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个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5.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1分：

1.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信息表》，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2.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输单的；

5.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以及包车客运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12345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